

提示：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申请业务类型：

中欧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号：中登深圳 TA _____ 中登上海 TA _____

基金账户注销账户 账户资料修改

*账户资料修改内容： 经办人 银行账号 法人 机构基本信息 受益人信息 其他 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1、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开户名称： 同产品名称 其他（请填写）：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批文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开户证件有效期： 长期 其他：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备案时间：

产品成立时间： 产品管理人： 本机构 其他：

产品托管人： 募集方式： 公募 私募

产品备案机构： 证监会 基金业协会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中保登 中信登 人社厅 其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 保险资管产品 保险产品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产品 公募基金 私募机构私募基金 其他特定目的载体 境外产品 养老金产品 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 其他

*如为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请填写年金投资组合代码：

*如为资管计划类产品，请选择资金来源： 本机构自有资金 本机构募集所得

交易方式： 传真委托 FISP 网上交易（仅适用于已与中登签署《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协议》的投资者）

2、产品管理人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长期 其他 机构类型：

机构资质证明： 金融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保险法人许可证 年金资格许可证 其他

资格证书编号：

机构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其他（请具体填写）：

经营范围： 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请具体填写）：

邮政编码：

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是否属于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社会团体： 是 否
(如否，请提供盖章的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长期 其他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座机或手机号码）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类别： 机构 个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别： 机构 个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4、身份认证

投资者类别 (如勾选“是”，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合格投资者： (一)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激进型 C5)：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天然专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机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为丰富的投资相关经验，贵司销售的产品由本机构自行评估是否符合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损失承受能力，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明材料 (如涉及) 的有效期为两年，过期后需按照管理人要求重新提交，否则可能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或非合格投资者，影响业务办理。

*私募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开户行所在地：省 市

托管行经办人信息 (年金、养老金或其他情况需填写)

托管行经办人姓名：(如有)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	-------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6、机构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已备案，同《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确认单联系人： 联系方式：

确认单接收邮箱 (可填写多个)：

确认单接收传真 (可填写多个)：

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产品类型 (请勾选对应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请按标准逐一判断本产品所属产品类型中的适用情形并勾选，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中按要求填写适用情形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	
□资管产品	公开募集的资管产品	产品经理人 (如投资经理)
	非公开募集的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持有人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产品经理人 (如投资经理)
	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	产品经理人 (如投资经理)
□信托产品	信托产品的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25%信托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信托产品须同时识别信托产品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信息)	信托产品的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机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信托产品的受益人 (与委托人不一致时,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或间接享有超过 25%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其他对信托产品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如有) 监察人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请提供该自然人⑨相关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

受益所有人信息 (“关系” 指与产品关系, 如 25%权益份额的持有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等, 同时根据 “填表须知” 《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受益所有人 1: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权利状况信息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收益权或表决权占比: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 (如有) :

受益所有人 2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权利状况信息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收益权或表决权占比: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 (如有) :

受益所有人 3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权利状况信息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收益权或表决权占比: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 (如有) :

除上述已披露的受益所有人外, 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权限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否 是, 请参照受益所有人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是, 请说明客户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机构申明: 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本申请表的填写要求及背面条款等, 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和业务规则, 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基金投资者/资产

委托人的各项义务。本机构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挪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已知悉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具备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基金相匹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本机构确认，本机构作为账户的受托人/管理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贵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依据与客户及托管人签署的本产品相关合同的规定，本单位有权开立此账户。本机构/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此承担责任。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章（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或授权负责人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

销售机构复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6.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该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该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3、资管计划可能还存在其他特殊风险，请仔细阅读该计划的《风险揭示书》。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适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

管理计划无法成立) 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客户	受益所有人	需要提供的文件
资管产品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类似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或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等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类似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或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等不存在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类似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或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信托产品		
客户	受益所有人	需要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25% 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委托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持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合同、成立公告 (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 (如有) 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 (如有)、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

	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超过 25% 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委托人）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份额清单、备忘录等被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及授权证明文件
受托人	负责受托机构或该账户日常管理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份额清单、备忘录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
受益人 (与委托人不一致时适用)	直接或间接享有超过 25% 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享有相应权益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份额清单、备忘录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
	受益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享有超过 25% 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受益人）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份额清单、备忘录等被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及授权证明文件
其他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份额清单、备忘录等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